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25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（第三十七次）股东大会决议 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3 月 18 日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发布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，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立信会计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大公报》披露的临时报告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08）】。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（第三十七次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大公报》披露的临时报告（编号：临 2017-015）】。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（第三十七次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聘请立信会计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大公报》披露的临时报告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（第三十七次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22）】。

2017 年 6 月 19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发布了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【财会便（2017）24 号】（以下称《通知》），责令立信会计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立信会计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经验收合格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。

据此，上述议案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处罚意见，暂不与立信会计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按惯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将于 2018 年 1 月启动并与审计机构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公司将视情再聘请立信会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